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信用评级	AAA
发行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3年7月1日
期限	204D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9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熊良俊监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风险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12月23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熊良俊监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风险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S2101005 国证书编号:2022030119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支气管镜诊疗麻醉”适应症,说明书中原适应症表述写为“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于2019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常规胃镜检

查镇静;2020年6月获批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2022年6月获批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第二类精神类药物,是一种短效GABA受体激动剂,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通过与GABA_A受体结合,抑制脑神经活动,从而产生镇静麻醉作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优势在于起效快,苏醒时间短,对呼吸及心血管系统影响小。德国PAION AG公司研发的甲苯磺酸瑞马唑仑,2020年1月在日本获准上市用于全身麻醉,2020年10月在美国获准上市用于程序镇静的诱导与维持,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和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经查询,苯磺酸瑞马唑仑2021年全球销售额约2.741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64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批后生产及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6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武汉)”)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Amantad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s USP(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该产品可以在生产并可在市场上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4580 制剂型:软胶囊 规格:1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审批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支气管镜诊疗麻醉”适应症,说明书中原适应症表述写为“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于2019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常规胃镜检

查镇静;2020年6月获批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2022年6月获批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第二类精神类药物,是一种短效GABA受体激动剂,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通过与GABA_A受体结合,抑制脑神经活动,从而产生镇静麻醉作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优势在于起效快,苏醒时间短,对呼吸及心血管系统影响小。德国PAION AG公司研发的甲苯磺酸瑞马唑仑,2020年1月在日本获准上市用于全身麻醉,2020年10月在美国获准上市用于程序镇静的诱导与维持,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和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经查询,苯磺酸瑞马唑仑2021年全球销售额约2.741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64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批后生产及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南方”)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对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所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17日、10月9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6日、2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所处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7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四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船舶服务、船舶租赁、代收代付、购买燃油、劳务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